

# 对盈江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3号建议的答复

金正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缅籍人员考驾照困难问题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外籍人员身份证明是指：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居留期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缅籍人员与中国人办理的中方结婚证或旅行证件并非有效的身份证明，不能使用缅籍人员与中国人办理的中方结婚证办理车驾管业务。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关于缅籍人员办理车驾管业务相关问题的批复（2021-104）》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中缅边境管理与合作的协定》，“缅甸与中国边界通行证”（以下简称“边境通行证”）是缅甸籍人员（公务人员或者边民）在我国边境地区限定范围内的有效旅行证件，缅甸籍人员可以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有关规定，凭缅甸身份证（及中文翻译文本）、边境通行证（及中文翻译文本）、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申请办理车驾管业务。但在落实过程中，因中缅语言文字不通，部门之间协作机制未形成等

原因，导致缅籍人员考驾照依然困难。

为解决这一问题，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加强政策了解掌握与普及。**进一步了解掌握上级关于缅籍人员考取驾照的具体政策及规定，并针对缅籍人员加大宣传普及。**二是协调制定跨语言教育材料。**积极建议相关部门、驾校开发缅语版驾驶教育材料，进行广泛宣教。**三是加强交通法规和语言培训。**针对不熟悉当地交通法规和语言的缅籍人员，建议相关部门、驾校提供额外的培训课程，帮助他们更好地适应和做好考试准备。**四是提供翻译和解释服务。**建议在驾驶学校提供翻译服务，确保缅籍人员在培训过程中得到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同时，感谢您对盈江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欢迎您继续关注、监督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盈江县公安局

2024年6月25日